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
40万吨和板材砂10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2942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1h57a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40万吨和板材砂10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N8JYX3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俊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俊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俊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阳云华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	BH0167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阳云华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740	
林彩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727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40万吨和板材砂10万吨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阳云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信用编号BH0167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阳云华（信用编号BH016740）、林彩梅（信用编号BH03727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4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40万吨和板材砂10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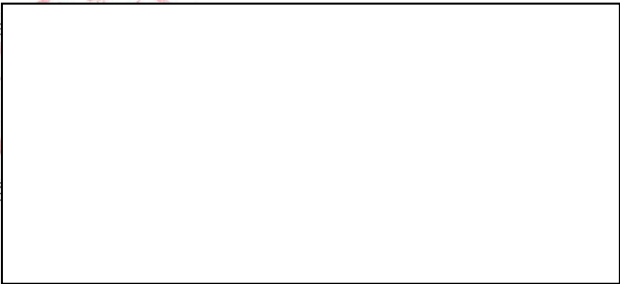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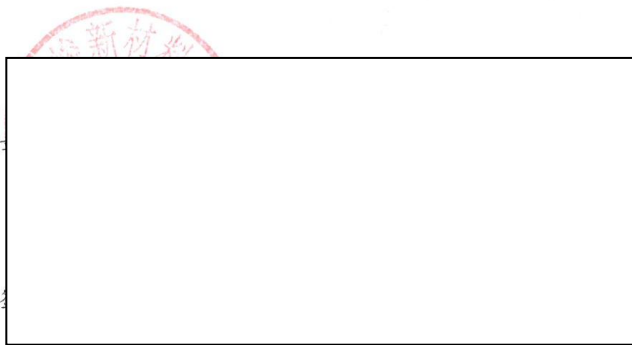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40万吨和板材砂10万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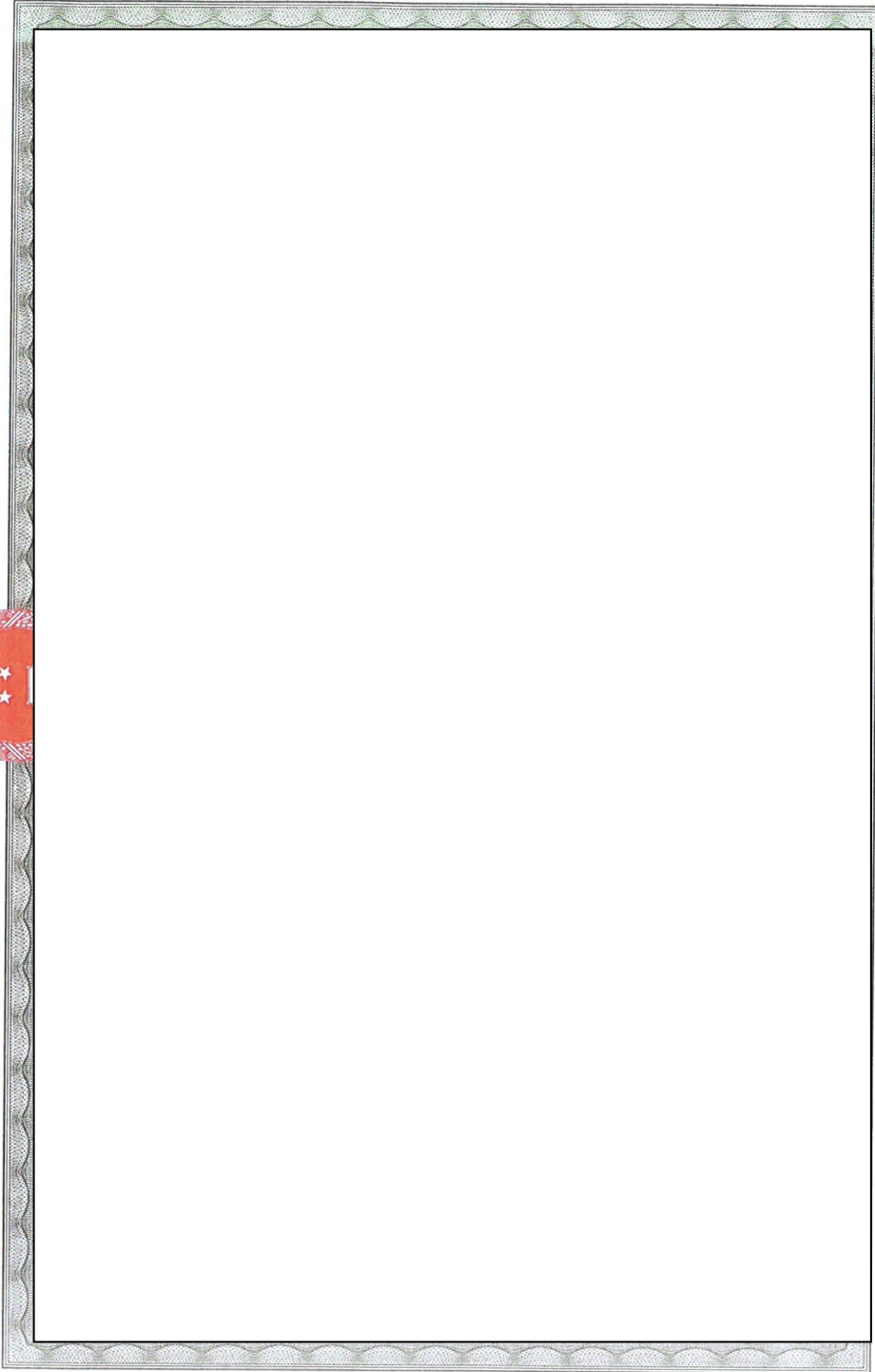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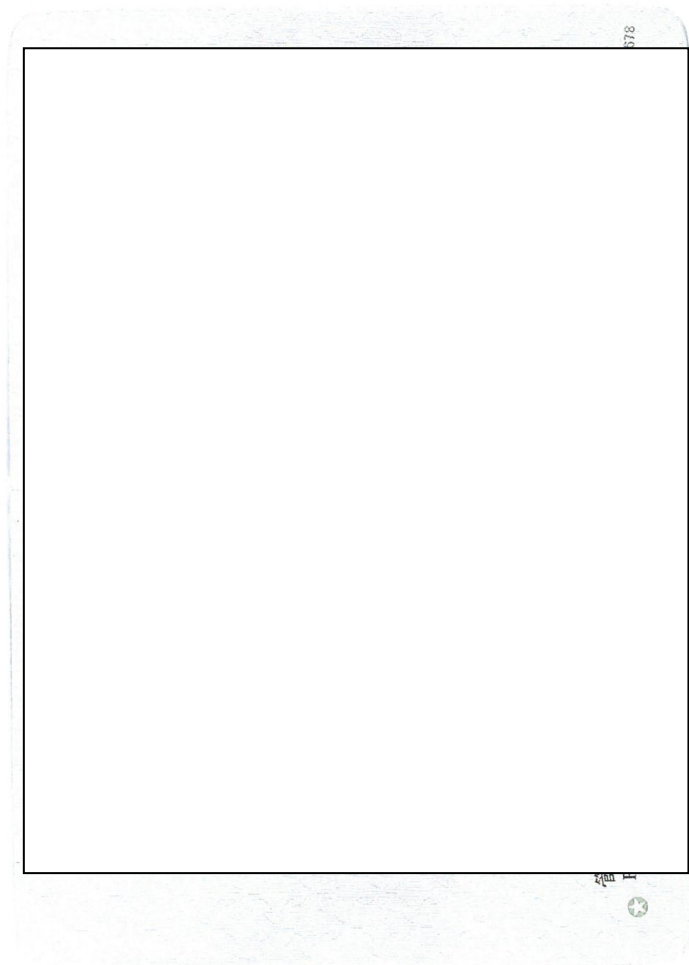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2 08: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30 14:14

人员信息查询

阳云华

注册时间: 2019-11-14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1-17~2024-11-16

信用记录

2022-11-16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03** 本

报告书 14

报告表 189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2**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58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
1	龙门县润广碎石加...	pdd4nq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龙门县润广
2	中山市合新顺包装...	mep8lx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中山市合新
3	广州市瑞科口腔用...	bv4j37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州市瑞科

人员信息查看

林彩梅

注册时间: 2020-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1-05~2024-11-04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65**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62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7**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5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
1	广州市瑞科口腔用...	bv4j37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州市瑞科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 40 万吨和板材砂 10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9 号自编 A3、B3、C3 厂房		
地理坐标	(E 113 度 8 分 36.437 秒, N 22 度 37 分 39.8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p> <p>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9号自编A3、B3、C3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19)江门市不</p>		

动产权第0047866号），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合法。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项目不在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1.7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符合
1.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1.9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不产生和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			
2.1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	符合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	
3、《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和《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3.1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正办理环评申报；项目上料粉尘采取连续洒水操作以及密闭输送带输送；对辊破碎时未密闭操作，主要为进出口粉尘溢出，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原料堆场扬尘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符合	
3.2	<p>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时，应当落实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二）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边界应当设置高度二百五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其余区域设置一百八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城市周边的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做好围挡。围挡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围挡底端应当设置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的施工区域，按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其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三）土方作业阶段，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作业区外的要求。</p> <p>（四）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p> <p>（五）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不能及时清运的工程渣土，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等措施。</p>	<p>项目基建已完成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项目运行过程原料堆放在密闭车间内，洒水抑尘。运输过程中车辆均安装有篷盖。进出车辆均设置有车辆清洗。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p>	符合	

	<p>(六) 运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运输。</p> <p>(七) 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和污水收集、处理或者回用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采取冲洗地面等措施,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的清洁。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p> <p>(八) 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p> <p>(九) 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采取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的,禁止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p> <p>(十) 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p> <p>(十一) 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3.3	<p>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 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p>	运输过程中车辆均安装有篷盖。	符合
3.4	<p>第十九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项目砂石堆场按照规范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内,并安装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3.5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停用的采矿、取土用地,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p>	项目采取先进的工艺。上料粉尘采取连续洒水操作以及密闭输送带输送;对辊破碎时未密闭操作,主要为进出口粉尘溢出,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原料堆场扬尘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	

		抑尘，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4、《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4.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堆场：</p> <p>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p>	项目砂石堆场按照规范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内，并安装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4.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卸作业：</p> <p>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p>	物料装载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输送采用全封闭的输送带输送。	符合
4.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道路：</p> <p>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p>	项目内进行硬底化处理，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4.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辆运输：</p> <p>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严禁带尘、带土上路。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四周应设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以及沉砂池等，用于收集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外排或流淌到地面道路。</p>	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	符合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	
5.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部分回用，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cr: 0.041t/a、氨氮: 0.005t/a;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3	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通过环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5.4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5.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	符合
5.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	符合

		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	
6.《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6.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400万度，用水量为47003.067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400 \times 10^4 \times 0.1229 + 47003.067 \times 0.2571) \times 10^{-3} = 503.684$ 吨标准煤 < 10000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6.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7.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7.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	符合
7.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7.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	符合

			加工等项目	
7.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和水	符合
7.6	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		本项目砂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运输时车辆车身加盖篷布,同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堆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洒水抑尘	符合
8.《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8.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8.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8.4	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		本项目砂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物料运输时车辆车身加盖篷布,同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堆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设置洒水抑尘	符合
<p>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符合
<p>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p>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VOCs挥发性原辅料；④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水力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	符合

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域，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	符合

	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不属于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 VOCs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p>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项目使用自来水。</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项目不产生和排放 VOCs。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p>	<p>符合</p>
<p>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320004) 准入清单</p>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城镇建设和发展。</p>	<p>符合</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用水定额为先进标准。项目实施计划用水监督管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p>	<p>符合</p>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玻璃企业。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33210027（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7）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清洗用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32340004(荷塘镇)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能耗为用电，不适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 40 万吨和板材砂 10 万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9 号自编 A3、B3、C3 厂房（坐标 E 113 度 8 分 36.437 秒，N 22 度 37 分 39.891 秒），建设单位为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建筑面积为 31119m²。本项目主要是生产玻璃原料砂和板材砂，预计年产玻璃原料砂 40 万吨和板材砂 10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p>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分两部分，一部分占地 3412.5m ² ，建筑面积为 6825m ² ，二层，高 35.48m；另一部分占地 3186m ² ，建筑面积为 6372m ² ，二层，高 29.6m	设置一条板材砂生产线，以及原辅材料和成品堆放
		生产车间二	分两部分，一部分占地 3675m ² ，建筑面积为 7350m ² ，二层，高 35.48m；另一部分占地 3186m ² ，建筑面积为 6372m ² ，二层，高 29.6m	设置一条玻璃原料砂生产线，以及原辅材料和成品堆放
		生产车间三	占地面积为 4200m ² ，建筑面积为 4200m ² ，一层，高 15m	设置一条玻璃原料砂生产线，以及原辅材料和成品堆放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每个车间约占 100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每个车间约占 20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
		道路	约 2340.5m ²	用于车辆运输
	依托工程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400 万 kw·h。	
	废气处理设施	上料扬尘	设置连续洒水装置；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破碎废气	配套除尘器处理
		砂料堆存	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回用，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外售专门的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或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板材砂	10 万吨	粒径 70~140 目，含水率 5%，SiO ₂ ≥99.5%，1t/袋
玻璃原料砂	40 万吨	粒径 60~120 目，含水率 5%，SiO ₂ ≥99.2%，1t/袋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工序
1	喂料机	板式喂料机	3 台	上料
2	分选线	PE250X400, 15KW	3 条	分筛
3	滚筒筛	1.0m×3.0m, 26 目	24 台	水力分选
4	螺旋流槽	XH46845792	3 组	水力分选
5	浮选池	Φ3.5m*7m, 60T	12 套	浮选
6	对辊破碎机	0.6m×1.5m	3 台	对辊
7	连续式球磨机	2.4m×4.5m	3 台	球磨
8	滚筒除铁机	0.6m×1.5m	3 台	除铁
9	立环磁选机	2000 型	3 台	除铁

10	桶型除铁机	1200 型	3 台	除铁
11	带式脱水机	15m ² , 真空式	3 台	脱水
12	清水罐	Φ12m*6m	3 个	污水处理
13	隔膜压滤机	250m ² , 板框式	3 台	污水处理
14	电烘干机	1.8m*18m	3 台	烘干
15	沉淀罐	Φ10m*14m	3 个	污水处理
16	铲车	柳工 50CN	6 台	产品运输
17	空压机	0.8m*1m	3 台	空气压缩
18	包装机	1m*1m	30 台	包装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石英砂 (10-60 目, 含水率 7%)	30.13 万吨	散装	原辅材料 堆放区	固态	2000t	原料
2	石英块	21 万吨	散装	原辅材料 堆放区	固态	8000t	原料
3	机油	0.3 吨	170kg/桶	仓库	液态	0.34t	设备维 维护保养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1	石英 砂、石 英块	石英砂和石英块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莫氏硬度 7，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防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滤料等工业。本项目外购的石英砂为经破碎、筛分、水洗处理后的石英砂，基本不含泥，外购的石英砂粒径约 0.1~0.5cm，含水率约 7%；石英块为块状的石英块。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给水	年用水量为 47003.067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400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给排水情况：

(1) 用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用水量为 500t/a。

②洒水抑尘用水：

堆场抑尘用水：项目原料堆场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均为 1000m²，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进行洒水抑尘。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L/（m²·d），即堆场最大抑尘用水量为 1350m³/a。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

道路抑尘用水：项目进出运输车辆较频繁，车辆行驶是产生的道路扬尘较大，建设单位采用洒水喷淋的方法抑制道路扬尘。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2340.5m²，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L/（m²·d），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053.225m³/a，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项目抑尘用水合计为 2403.225m³/a。

③洗车废水：项目原料石英砂利用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码头进行运输，石英块和成品利用活出运输，货车运输物料合计 21+50=71 万 t/a，企业满载车重约 50t/辆，则合计总车次为 14200 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大型车（手动洗车）20L/车次，则洗车需水量为 284m³/a，损耗水量取用水量的 10%，则损耗水量为 28.4m³/a，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损耗水量利用新鲜水补充，补充水量为 28.4t/a。

④上料用水：上料加工时，设置雾化喷水装置喷射水雾阻隔逸散粉尘，并增加原料的湿度。原料湿润喷雾抑尘用水按实际硅砂增加计 1%，喷雾用水量为 4755.09t/a（需要球磨的和不需球磨各占 50%，均为 2377.545t/a）。喷雾增湿过程中一部分水分会蒸发，大部分（按 90%计，4279.581t/a）存留在原料中。

⑤分筛用水：项目采用分选线对原料砂进行振动分选时加水作业，分选线用水量为 9t/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分筛所需的用水量为 43200t/a（需要球磨的和不需球磨各占 50%，均为 21600t/a）。分筛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损耗，损耗水量取用水量的 10%，则损耗水量为 4320t/a。其余大部分（按 90%计，38880t/a）存留在原料中。

⑥分选用水：项目采用转动流槽对原料砂进行振动分选时加水作业，流动转槽用水量为 22.5t/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分筛所需的用水量为 108000t/a（需要球磨的和不需球磨各占 50%，均为 54000t/a）。分选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损耗，损耗水量取用水量的 10%，则损耗水量为 10800t/a。大部分（按 90%计，97200t/a）存留在原料中。

⑦球磨用水：项目采用湿式球磨作业，作业时球磨机的加水量为 4.5t/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球磨所需的用水量为 21600t/a。球磨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水量取用水量的 10%，则损耗水量为 2160t/a。其余大部分（按 90%计，19440t/a）存留在原料

中。

(2) 排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为 50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450t/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

②脱水

项目原料硅砂来料时含水量约为 7%，产品要求出场时其含水率不得超过 8%，本项目玻璃原料砂和板材砂的经脱水工序后含水率为 9%，再经烘干出厂时含水率为 5%。

- a. 项目在上料时会洒水抑尘，洒水量约为 4755.09t/a（需要球磨的和不需球磨各占 50%，均为 2377.545t/a），可能存在约 10%损耗，则约有 4279.581t/a 水进入原料中；则此时中砂中含有的水分约为 7.77%。
- b. 项目在分筛时加水作业，加水量为 43200t/a（需要球磨的和不需球磨各占 50%，均为 21600t/a），在分筛时可能有 10%损耗，则约有 38880t/a 进入原料中；则此时中砂中含有的水分约为 14.24%。
- c. 项目在水力分选时加水作业后出来的砂中，加水量为 108000t/a（需要球磨的和不需球磨各占 50%，均为 54000t/a），在分选时可能有 10%损耗，则约 97200t/a 进入原料中；则此时中砂中含有的水分约为 27.03%。
- d. 需球磨的砂约占总原料的 50%，因此需球磨的大颗粒砂在球磨时加水作业，加水量为 21600t/a，在球磨时可能有 10%损耗，则约 19440t/a 进入原料中；则此时中砂中含有的水分约为 31.14%。
- e. 项目砂中含有铁杂质，石英块中铁砂含量约占 0.012%，石英砂中铁砂含量约占 0.16%。则铁砂产生量约为 507.28t/a。则除铁后此时砂中含水率分别为 31.16%（球磨后）和 27.05%（不球磨）。
- f. 项目利用脱水机对砂进行脱水，脱水后的砂子含有的水分约为 9%，则脱水产生的废水量为 148612.389t/a。该部分废水中含有泥沙（尾砂 14861.239t/a），进一步压滤后产生的废水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133483.648t/a），部分（267.502t/a）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

表 2-8 项目工艺用水计算表（需球磨） 单位：t/a

工序	工艺增加水量	工艺损耗水量	工艺实际增加水量	此时硅砂中				备注
				实际硅砂量	硅砂中水分含量	硅砂与水的总量	硅砂的含水率	
原料	0	0	0	237754.5	17895.5	255650	7%	/

上料	2377.5 45	237.75 5	2139.790	237754. 5	20035.29 0	257789.7 90	7.77%	损耗水量均按工艺增加水量的10%计
分筛	21600	2160	19440	237754. 5	39475.29 0	277229.7 90	14.24%	
分选	54000	5400	48600	237754. 5	88075.29 0	325829.7 90	27.03%	
球磨	21600	2160	19440	237754. 5	107515.2 90	345269.7 90	31.14%	
除铁	0	0	0	237500. 86	107515.2 90	345016.1 50	31.16%	去除铁砂约253.64t/a, 含水率近似0%
脱水	-8402 6.194	0	-84026.1 94	237500. 86	23489.09 6	260989.9 56	9.00%	此部分为脱出的含泥沙的废水

表 2-9 项目工艺用水计算表（不需球磨） 单位：t/a

工序	工艺增加水量	工艺损耗水量	工艺实际增加水量	此时硅砂中				备注
				实际硅砂量	硅砂中水分含量	硅砂与水分的总量	硅砂的含水率	
原料	0	0	0	237754. .5	17895.5	255650	7%	/
上料	2377. 545	237.754	2139.79 1	237754. .5	20035.29 1	257789.7 91	7.77%	损耗水量均按工艺增加水量的10%计
分筛	21600	2160	19440	237754. .5	39475.29 1	277229.7 91	14.24%	
分选	54000	5400	48600	237754. .5	88075.29 1	325829.7 91	27.03%	
除铁	0	0	0	237500. .86	88075.29 1	325576.1 51	27.05%	去除铁砂约253.64t/a, 含水率近似0%
脱水	-6458 6.195	0	-64586.1 95	237500. .86	23489.09 6	260989.9 56	9.00%	此部分为脱出的含泥沙的废水

表 2-10 项目工艺用水汇总表 单位：t/a

工序	工艺增加水量	工艺损耗水量	工艺实际增加水量	备注
上料	4755.09	475.509	4279.581	损耗水量均按工艺增加水量的
分筛	43200	4320	38880	

分选	108000	10800	97200	10%计
球磨	21600	2160	19440	
小计	177555.09	17755.509	159799.581	
除铁	0	0	0	去除铁砂约 509.2t/a, 含水率 近似 0%
脱水	-148612.389	0	-148612.389	此部分为脱出的 含泥沙的废水

表 2-11 项目物料平衡 单位: t/a

工序	工艺增加水量	工艺损耗水量	工艺实际增加水量
石英砂	301300	成品 (板材砂、玻璃原料砂) *	521979.912
石英块	210000	铁砂	507.28
加水水量	177555.09	尾砂	14861.239
		脱出废水	133751.15
		损耗水量	17755.509
总计	688855.09	总计	688855.09

注: *成品此时含水率为 9%, 经自然晾干后含水率约为 5%时可出厂, 此时烘干蒸发水量约为 21978.102t/a, 成品砂为 500001.81t/a, 即约为 50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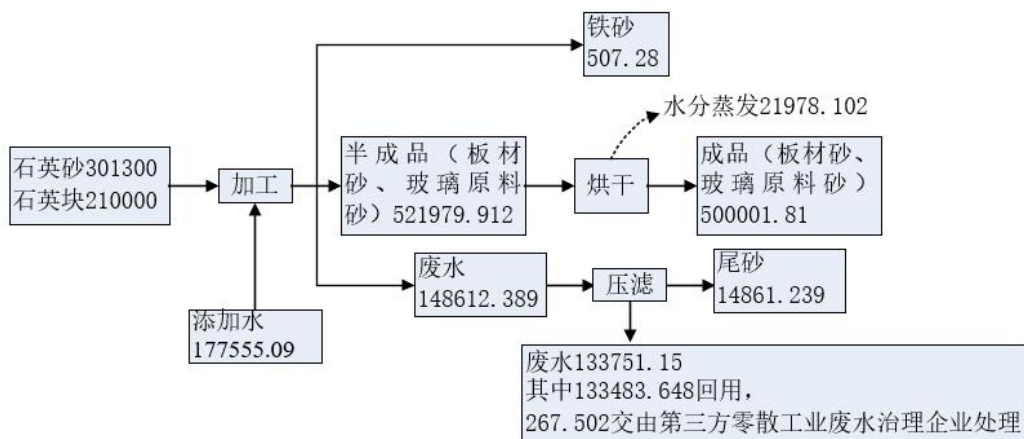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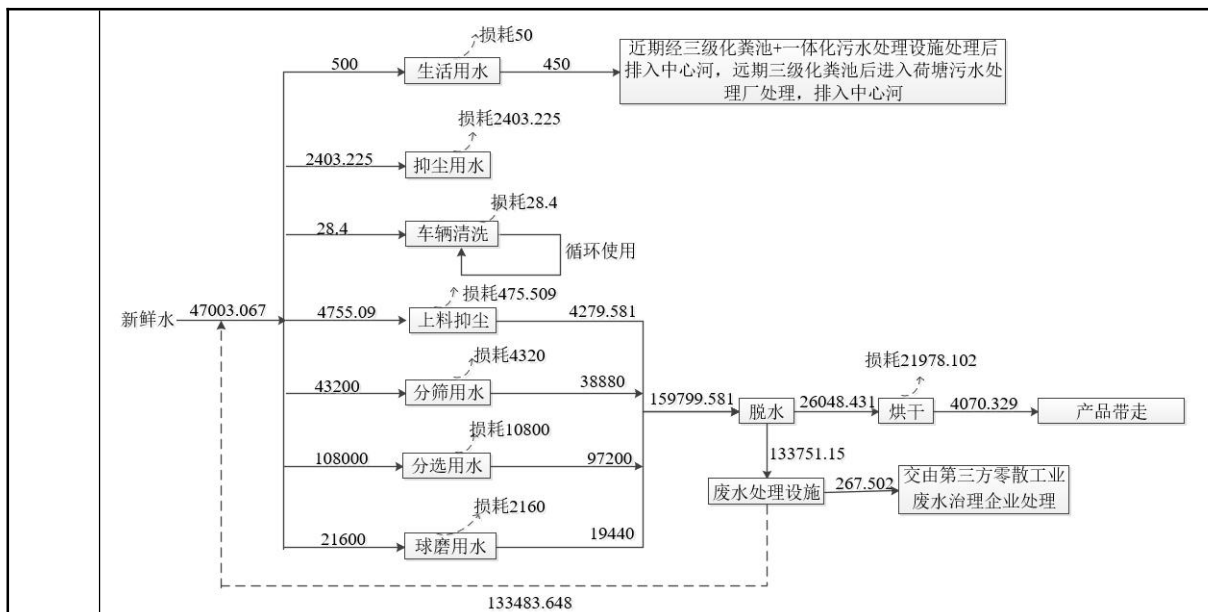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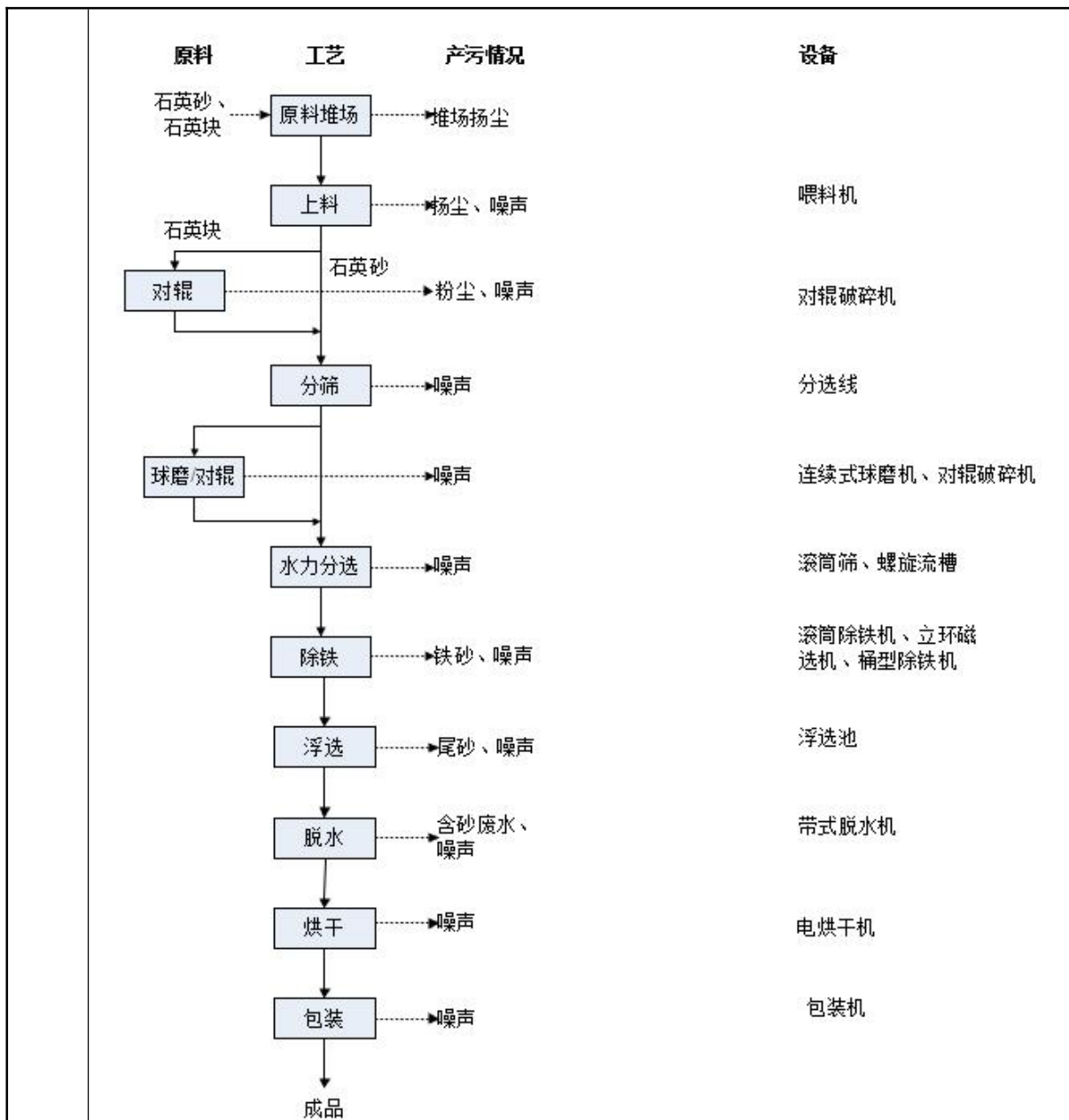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设有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和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一设置一条板材砂生产线，生产车间二和生产车间三各设置一条玻璃原料砂生产线。每个车间均为北面设置原料堆放区，南面设置成品堆放区，中间为生产线。项目东面为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道路，南面空地和空置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板材砂和玻璃原料砂生产工艺流程均为一致，具体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堆放: 将外购的石英砂和石英块输送至原辅材料堆放区堆放, 石英砂堆放时会产生堆放扬尘。

②上料: 利用喂料机将原料通过传送带进入生产线中, 石英砂直接进入分选线中, 石英块进入对辊破碎机进行加工。

③对辊: 先对石英块进行对辊破碎至一定的粒径, 然后进入分选线中; 对辊破碎是利用两个相对转动的辊子进行破碎, 根据所要破碎物料的粒度来决定摩擦辊之间的距离。被破碎的物料从两个辊子上面落入两辊之间, 电机对转动辊筒, 借助于摩擦力, 将物料夹卷入辊筒表面进行压碎, 被碾磨碎的物料在重力作用下自动排出。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分筛：通过传送带将石英砂送入分选线，为减少粉尘产生和分选工艺需求，硅砂会添加一定量的水，通过振动筛将粒径大的硅砂筛出。

⑤球磨/对辊：过粗的硅砂进行球磨或者对辊后使得粒径变细。项目球磨为湿式球磨，加入大量水进行球磨，球磨过程为密闭，基本不产生粉尘。对辊时会产生粉尘和噪声；球磨过程会产生噪声。

⑥水力分选：所有硅砂在螺旋流槽的作用下，通过设备及水力分离粒径。

⑦除铁：通过滚筒除铁机、立环磁选机、桶型除铁机等除铁设备磁选除去铁砂；该工序会产生铁砂和噪声。

⑧浮选：除铁后的砂进入浮选池，在向上的水流作用下分离粒径，飘在最上层的尾砂分离出来。浮选后的砂进入下一工序中。

⑨脱水：在带式脱水机中将硅砂进行脱水，水分含量约为 9%；该工序会产生含砂废水和噪声。

⑩烘干：利用电烘干机进行烘干，使得成品中含水率约为 5%，即可作为成品外售。

⑪包装：利用包装机将产品按一定重量包装即可入库，采用密闭封袋，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堆场	扬尘	颗粒物
	对辊	粉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上料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脱水	含砂废水	SS
固废	除铁	铁砂	/
	浮选	尾砂	/
	废气治理	尘渣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及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对辊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O _{3-8h}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7	160	110.6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9 (mg/m ³)	4 (mg/m ³)	2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省德高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04日-07日在石龙围（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离约673m，见附图4）测量TSP的大气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HC20220231，见附件12），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X	Y	子		方位	距离/m
石龙围 G1	515	576	TSP	2022.10.04~2022.10.07	东北	673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E 113 度 8 分 36.437 秒，N 22 度 37 分 39.891 秒）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石龙围 G1	515	576	TSP	日均值	0.3	0.154-0.187	62.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部分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70991.html），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达标情况见下图。

二十	73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V	氨氮(0.04)
	74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75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6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7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荷塘中心河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表明荷塘中心河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属于 3

	<p>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现场已平整土地，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p> <p>2、废水</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913 1386 1234">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名称</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近期</td>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 <td>≤90</td> <td>≤20</td> <td>≤60</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3">远期</td>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荷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td> <td>≤250</td> <td>≤160</td> <td>≤150</td> <td>≤25</td> </tr> <tr> <td>较严者</td> <td>≤250</td> <td>≤160</td> <td>≤15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440 1386 1552"> <thead> <tr> <th>时期</th>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运期</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250	≤160	≤150	≤25	较严者	≤250	≤160	≤150	≤25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250	≤160	≤150	≤25																																			
	较严者	≤250	≤160	≤150	≤25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回用，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cr: 0.041t/a、氨氮: 0.005t/a；远期经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等，故不建议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 否 可 行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工作 时 间 (h/a)
	上料	喂料 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3.013	洒水抑 尘	74%	是	/	/	0.783	0.163	4800
	对辊	对辊 破碎 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10.5	袋式除 尘	99%	是	/	/	1.145	0.239	4800
车辆 运输	/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17.704	洒水抑 尘	66%	是	/	/	6.019	1.254	4800	
原料 堆放	/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产污系 数法	/	/	1.097	洒水抑 尘	74%	是	/	/	0.285	0.059	4800	

(1) 源强分析:

①上料粉尘: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中的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的排放因子为0.01kg/t(装料)。项目石英砂用量30.13万t/a,项目年工作天数按300d计。因此上料粉尘产生量为3.013t/a。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92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表12中的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的TSP控制效率为74%,上料工序的TSP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效率取74%。

②对辊废气:本项目对辊细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作者 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壁等编译)可知,粒料加工厂逸散源的排放系数表18-1中“砂和砾石破碎”的排放因子为0.05kg/t破碎料,本项目砂料破碎量约21万吨/年,则对辊过程粉尘产生量为10.5t/a。对辊破碎工作时保持密闭,仅进出口有粉尘溢出,建设单位拟在对辊破碎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6.2.8,其中密闭罩100%,半密闭罩95%,吹吸罩90%,本项目收集效率为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采取袋式除尘的去除效率达99%,则破碎粉尘排放量为1.145t/a。

③车辆运输扬尘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92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4.2.1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eta)$$

式中:

E_{Pi} :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10} 排放系数, g/km(机动车行驶1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 :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10} 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5, TSP的粒度乘数为3.23g/km。

sL : 为道路积尘负荷, g/m²。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附录C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按支路的良的平均值6g/m²。

W : 为平均车重, 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空车重运营10吨、满载60吨。

η :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保护措施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

污染。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6，洒水2次/天，扬尘TSP控制效率为66%。因此本项目TSP控制效率取66%。

表4-2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系数表

运输物料	车辆状况	车重/t	平均车流量, 辆/a	扬尘中PM _i 的粒度乘数 (g/km)	sL 道路积尘负荷 (g/m ²)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 (t/a)	扬尘去除效率	扬尘排放量 t/a
石英块	空车	10	4200	3.23	6	0.725	66%	0.247
	满载	60	4200	3.23	6	4.511	66%	1.534
板材砂	空车	10	2000	3.23	6	0.345	66%	0.117
	满载	60	2000	3.23	6	2.148	66%	0.730
玻璃原料砂	空车	10	8000	3.23	6	1.382	66%	0.470
	满载	60	8000	3.23	6	8.593	66%	2.921
合计						17.704	/	6.019

④原料堆场扬尘

参考《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92号）中的《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 4.4.1 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A、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W_Y：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公式见（16）。

G_{Yi}：为第i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本项目运输车辆载重量均为30t/次。E_w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其估算公式见（17）。A_Y为料堆表面积，m²。原料堆场的表面积约为3000m²。

表4-3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计算情况表

原料	W _Y (t/a)	E _h (kg/t)	G _{Yi} (t)	E _w (kg/m ²)	A _Y (m ²)
石英砂	1.097	0.00364	301300	/	3000

B、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H}{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eta) \quad (16)$$

E_h：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0。

u: 为地面平均风速, m/s。根据2001-2021年蓬江气象数据统计资料, 区域近20年的平均风速为2.6m/s。

M: 为物料含水率, %, 推荐实测, 方法同道路积尘含水率测定方法; 条件不具备的, 可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1。石粉的含水率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1 中的尾矿的含水率为0.4%。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2 给出了各控制措施的效率。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 取控制效率最大值。本项目设置连续洒水装置。原料和产品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输送带设置围蔽, 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表 12 中的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的TSP控制效率为74%, 因此TSP去除效率取74%。

表4-4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计算情况表

原料	Ki	u (m/s)	M (%)	η (%)	Eh (kg/t)
石英砂	0.74	2.6	0.40	74%	0.00364

C、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方法

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eta) \times 10^{-3} \quad (17)$$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quad (18)$$

Ew: 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²。

k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3, 本项目取TSP的粒径系数。

n: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项目原料的卸料次数为14667次/a。

Pi: 为第i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², 通过公式(18)求得。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各种控制措施的效率推荐值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4。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 取控制效率最大值。

u*: 为摩擦风速, m/s。计算方法见公式(19)。

ut*: 为阈值摩擦风速, 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参考值见《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5, 本项目取铁渣、矿渣(路基材料) 1.33m/s。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quad (19)$$

$u(z)$: 为地面风速, m/s。根据2001-2021年蓬江气象数据统计资料, 区域近20年的平均风速为2.6m/s。

Z :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本项目取1m。

z_0 : 为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0.6, 郊区取值0.2。本项目取0.2 m。

0.4为冯卡门常数, 无量纲。

经计算原料石料的 u^* 摩擦风速均为0.646m/s, $u^* \leq u_t^*$, 因此本项目几乎不产生堆场风蚀扬尘。

(2) 可行性分析

上料粉尘、对辊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的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本项目洒水抑尘属于湿法作业以及对辊过程采取袋式除尘装置除尘, 因此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和袋式除尘作为颗粒物的防治措施可行。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 项目附近的TSP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上料粉尘采取连续洒水操作以及密闭输送带输送; 对辊破碎时未密闭操作, 主要为进出口粉尘溢出,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 原料堆场扬尘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输送带设置围蔽, 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各类废气经采取的控制措施后, 无组织排放量有所减少, 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450	250	0.113	化粪池+一体	64.00	类比法	450	90	0.041	4800h
			BOD ₅			150	0.068		86.67			20	0.009	

活	水 (近 期)	SS	类比法	450	150	0.068	化污 水处 理设 施	60.0	类比法	450	60	0.027	4800 h
		氨氮			20	0.009		50.0			10	0.005	
		COD _{Cr}			250	0.113		40.00			150	0.068	
		BOD ₅			150	0.068		20.00			120	0.054	
	生 活 污 水 (远 期)	SS	150	0.068	33.33	100	0.045						
		氨氮	20	0.009	10.00	18	0.008						
		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回用（133483.648t/a），部分（267.502t/a）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											
		脱水	脱水机	生产 废 水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5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

②脱水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利用脱水机对砂进行脱水,脱水后的砂子含有的水分约为 9%,则脱水产生的废水量为 148612.389t/a。该部分废水中含有泥沙(尾砂 14861.239),进一步沉淀压滤后产生的废水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133483.648t/a),部分(267.502t/a)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

(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处理系统,将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沉淀后上清液泵至清水罐,回用于洗砂生产。积聚沉淀下来的尾砂通过排砂管抽至压滤机,压滤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压滤机处理后的水泵至清水罐。由于本项目生产对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在厂区内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或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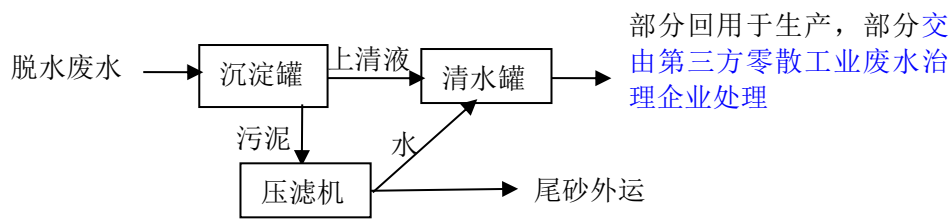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置流程图

零散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量为 267.502t/a,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水移交量为 22.292t/月小于 50t/月, 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 以及危险废物。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储存, 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 期间落实储存区的防渗漏措施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本项目拟定期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将需要更换的生产废水直接从废水治理设施中抽走, 不设零散废水存放区。

项目零散废水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区处理 500 立方米零散工业废水, 项目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 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9.125 万立方米/年(250 立方米/日), 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²O+MBR 系统+消毒”处理工艺。项目用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 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 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因此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②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 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 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 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 上层为糊状粪皮, 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 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 中层含虫卵最少, 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 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至中心河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COD_{Cr}。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缺氧-好氧）”，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50%、60%、90%、15%；根据《AO一体化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果分析研究》（金树权，周金波，李洋）中AO一体化工艺的COD、BOD₅、SS和TN污染物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69.0%、72.5%、72.1%和55.6%；则“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对COD_{Cr}、BOD₅、SS、氨氮污染物的处理率分别可达84.5%、89%、97.21%、62.26%计算；考虑处理后废水排放标准，COD_{Cr}、SS、氨氮污染物的处理率分别按64.0%、86.67%、60.0%、50%计算。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生活污水的可行性技术为化粪池、生化法；本项目采取三级化粪池+缺氧-好氧，因此该工艺是可行的。

③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荷塘镇禾岗管理区，西江干流左岸。分期建设，一期已于2005年建成，工程规模为0.3万m³/d，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目前正在运行，厂址位于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服务范围为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及西堤三路南端所围成区域；二期工程已于2014年建成，工程规模为1万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厂址与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置相邻，主要处理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四个片区污水，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排入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3000m³ 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1.5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0.0115%，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依托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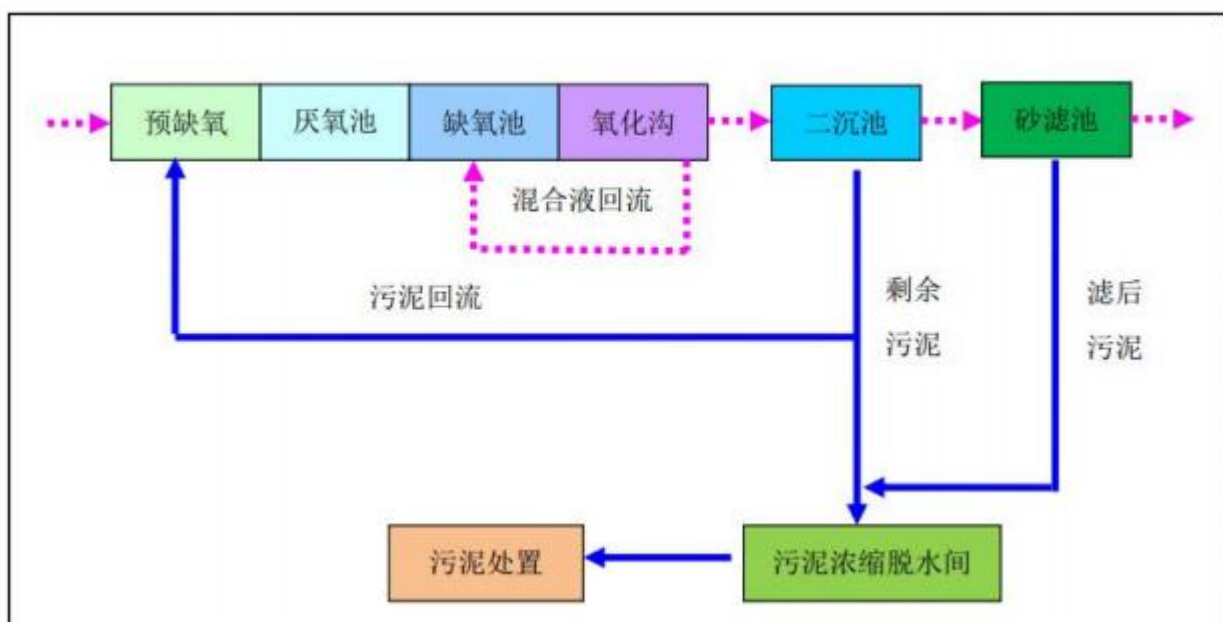


图4-2 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告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中心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中心河。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大部分作为水力分选的用水补充用水，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处理，可到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污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半年/次；远期：/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对辊破碎机、连续式球磨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 (A) 之间。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米处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上料	喂料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5~25dB (A)； 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 (A)	25dB (A)	类比法	40~50	4800
分筛	分选线	频发	类比法	65~75				40~50	4800
水力分选	滚筒筛	频发	类比法	65~75				40~50	4800
水力分选	螺旋流槽	频发	类比法	65~75				40~50	4800
浮选	浮选池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4800
对辊	对辊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4800
球磨	连续式球磨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4800
除铁	滚筒除铁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4800
除铁	立环磁选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4800
除铁	桶型除铁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4800
脱水	带式脱水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4800
污水处理	隔膜压滤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4800
烘干	电烘干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4800
产品运输	铲车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480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4800
包装	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35~45	4800			

(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③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叠加后源强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距监测点距离	8	8	47	47	10	10
贡献值	54.3	54.3	39.0	39.0	52.4	52.4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西北面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对辊破碎机、连续式球磨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1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7.5	暂存在垃圾箱中	9.0	交由环卫清运
除铁	滚筒除铁机、立环磁选机、桶型除铁机	铁砂 (SW17 900-010-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507.28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507.28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脱水	带式脱水机、隔膜压滤机	尾砂 (SW17 900-010-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4861.239		14861.239	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装置回收的尘渣 (SW17 900-010-S17)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9.355		9.35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暂存在危废仓	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 **员工的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 集中堆放,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铁砂**: 石英块中铁砂含量约占 0.012%, 石英砂中铁砂含量约占 0.16%。则铁砂产生量约为 507.28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0-S17, 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尾砂**: 根据物料平衡, 尾砂产生量约 14861.239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0-S17, 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袋式除尘装置回收的尘渣**: 布袋除尘装置回收的尘渣量为 10.5-1.145=9.35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0-S1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及油桶, 产生量约为 0.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机油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代表毒性、C 代表腐蚀性、I 代表易燃性、R 代表反应性和 In 代表感染性。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机油机油桶	HW08	900-249-08	5m ²	桶装	0.5t/a	一年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

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成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污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泄漏时，直接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物质危险性：项目涉及原辅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及油桶的危险特性为易燃性和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机油	原料堆放区	/	/	/	0.34	2500（油类物质）	0.0001 36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油桶）	危废仓	/	/	/	0.1	2500（油类物质）	0.0000 4
合计								0.0001 76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

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表4-15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机油储存区	机油	泄漏、火灾	物料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泄漏物污染土壤、地下水，或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储存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加强人员检查管理
危废仓	废机油油桶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机油、废机油及油桶等，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连续洒水装置；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辊	颗粒物	密闭操作，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项目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堆放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冲洗水收集沉淀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做到密封、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堆场装卸、风蚀扬尘	颗粒物	堆场设置适当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围蔽，装卸物料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压滤处理后部	/	

			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企业处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原料仓库，基础必须防渗。②定期检修污水处理系统，防止污水系统故障导致未达标废水泄漏。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控制措施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瑞峻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原料砂 40 万吨和板材砂 10 万吨新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9月14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8.232	0	8.232	+8.232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cr	0	0	0	0.041	0	0.041	+0.041
		BOD ₅	0	0	0	0.009	0	0.009	+0.009
		S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生活污水（远期）	CODcr	0	0	0	0.068	0	0.068	+0.068
		BOD ₅	0	0	0	0.054	0	0.054	+0.054
		SS	0	0	0	0.045	0	0.045	+0.045
		氨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铁砂	0	0	0	507.28	0	507.28	+507.28
		尾砂	0	0	0	14861.239	0	14861.239	+14861.239
		袋式除尘装置	0	0	0	9.355	0	9.355	+9.355

	回收的尘渣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油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